

## 105年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死因分析

1、原住民族兒童1至5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1.0人，約為全國之1.6倍；6至11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4.6人，約為全國之2.1倍；12至17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7.8人，約為全國之1.9倍。

105年原住民族兒童1至5歲死亡的總人數為13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1.0人，全國則為每十萬人口19.3人，原住民族1至5歲粗死亡率約為全國之1.6倍；6至11歲死亡的總人數為9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4.6人，全國則為每十萬人口11.9人，原住民族6至11歲粗死亡率約為全國之2.1倍；12至17歲死亡的總人數為20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7.8人，全國則為每十萬人口20.2人；12至17歲之粗死亡率約為全國之1.9倍。（詳表2-18）

表 2-1 105 年原住民族兒少分齡死亡率及死因統計

	1-5 歲		6-11 歲		12-17 歲	
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口)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口)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口)
全國	201	19.3	144	11.9	316	20.2
原住民族	13	31.0	9	24.6	20	37.8

2、原住民族兒童1至5歲「事故傷害」死亡有4人，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8人；6-11歲「事故傷害」死亡為4人，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5人；12-17歲「事故傷害」死亡有10人，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9人。

原住民族1-5歲死亡的人中，「非病死或非自然死」共5人，「事故傷害」4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9.6人，「他殺」1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.4人；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8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9.2人。（詳表2-19）

表 2-2 105 年原住民族 1-5 歲兒童主要死亡原因

	所有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百分比
		(人)	(人/每十萬人口)	(%)
	合計	13	31.0	100
非病死或非自然死	小計	5	12.0	38.5
	事故傷害	4	9.6	30.8
	機動車事故	2	4.8	15.4
	意外溺死和淹沒	1	2.4	7.7
	其他意外	1	2.4	7.7
	他殺	1	2.4	7.7
病死或自然死	小計	8	19.2	61.5
	敗血症	1	2.4	7.7
	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	2.4	7.7
	肺炎	1	2.4	7.7
	其他死因	5	11.9	38.5

原住民族 6-11 歲死亡的人中，「非病死或非自然死」共 4 人，死因皆為「事故傷害」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0.9 人；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 5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3.5 人。（詳表 2-20）

**表 2-3 105 年原住民族 6-11 歲兒童主要死亡原因**

	所有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百分比
		(人)	(人/每十萬人口)	(%)
	合計	9	24.6	100
非病死或非自然死	小計	4	10.9	44.4
	事故傷害	4	10.9	44.4
	意外溺死和淹沒	4	10.9	44.4
病死或自然死	小計	5	13.5	55.6
	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	2.7	11.1
	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	1	2.7	11.1
	其他死因	3	8.2	33.3

原住民族 12-17 歲死亡的人中，「非病死或非自然死」共 11 人，「事故傷害」有 10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8.9 人，「自殺」1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.9 人；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 9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7.1 人。（詳表 2-21）

**表 2-4 105 年原住民族 12-17 歲兒童主要死亡原因**

	所有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百分比
		(人)	(人/每十萬人口)	(%)
	合計	20	37.8	100
非病死或非自然死	小計	11	20.9	55.0
	事故傷害	10	18.9	50.0
	機動車事故	8	15.1	40.0
	毒害物質(所致)的意外中毒及暴露	1	1.9	5.0
	其他意外	1	1.9	5.0
	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	1	1.9	5.0
病死或自然死	小計	9	17.1	45.0
	惡性腫瘤	1	1.9	5.0
	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	1.9	5.0
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1	1.9	5.0
	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	1	1.9	5.0
	其他死因	5	9.5	25.0

依城鄉別來看，1-5 歲以平地原鄉粗死亡率最高，每十萬人口 39.8 人，6-11 歲及 12-17 歲則以山地原鄉粗死亡率最高，分別為每十萬人口 45.6 人及 49.3 人。（詳表 2-22）

依區域別來看，1-5 歲以東部區域粗死亡率最高，每十萬人口 49.0 人，6-11 歲及 12-17 歲則以中部區域粗死亡率最高，分別為每十萬人口 112.0 人及 58.2 人。

(詳表2-23)

表2-5 105年原住民族1-17歲死亡人數及粗死亡率—依城鄉別

單位：人、人/每十萬人口

區域	1-5 歲		6-11 歲		12-17 歲	
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
總計	13	31.0	9	24.6	20	37.8
都會區	7	31.5	4	19.3	10	33.6
六都	6	35.6	2	13.5	6	28.2
非六都	1	18.6	2	33.6	4	47.3
平地原鄉	3	39.8	1	14.0	4	36.5
山地原鄉	3	24.8	4	45.6	6	49.3

表 2-6 105 年原住民族 1-17 歲死亡人數及粗死亡率—依區域別

單位：人、人/每十萬人口

區域	1-5 歲		6-11 歲		12-17 歲	
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
總計	13	31.0	9	24.6	20	37.8
北部區域	6	36.1	1	7.0	6	29.5
中部區域	1	14.1	7	112.0	5	58.2
南部區域	1	12.7	0	0.0	3	30.8
東部區域	5	49.0	1	10.9	6	42.4
福建省	0	0.0	0	0.0	0	0.0